

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擊劍代表隊選拔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選拔優秀擊劍選手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，為台中市拿下擊劍項目金牌。
- 二、全運會比賽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6(星期六)至 10 月 21 日(星期四)計 6 天
- 三、全運會比賽地點：新北市
- 四、因為疫情的關係，原本最後選拔名單採計於 110 年 5 月 28 日 110 年第二次全國排名賽比賽成績總和，該賽因為疫情的關係無限期延辦，所以委員會決定採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協會最後公告排名為主。
- 五、選拔日期：110 年 8 月 7 日(星期六)
- 六、選拔報名截止日期：
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截止報名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一律以網路報名，主旨請寫明「109 臺中市全運會選拔報名表-單位名稱」並檢附報名表。
E-mail: kevinkofz@hotmail.com 報名表請寄 俞英帆 教練收
(送出後 2 個工作日內以 E-mail 回覆，若沒有收到回覆信件，請以電話確認。)
聯繫電話：0972-381715 俞英帆教練。
- 七、代表隊選拔地點：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體操館地下一樓
- 八、選拔項目：
 - (一)、個人正選選手共 18 名：男子組：銳劍 3 名、鈍劍 3 名、軍刀 3 名
女子組：銳劍 3 名、鈍劍 3 名、軍刀 3 名
 - (二)、團體候補選手名額 6 名：男子組：銳劍 1 名、鈍劍 1 名、軍刀 1 名
女子組：銳劍 1 名、鈍劍 1 名、軍刀 1 名
- 九、選手參賽資格及方法
參加全運會(含資格賽)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、戶籍設在臺中市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，涉籍期間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110 年 9 月 3 日)為基準。但有下列各目前情形之一者，不再此限：
 - (二)、出境二年以上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出境前原戶籍設籍臺中市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，得代表臺中市(市)參賽。
 - (三)、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從未參加全運會，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臺中市者，得代表臺中市註冊參賽。
 - (四)、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應於其代表設

籍直轄市、縣(市)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，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一年以上者，代表臺中市參賽。

- (五)、110 年臺中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擊劍項目之參賽代表，以各劍種之全國排名前 16 名及選拔賽優勝者共四名為參賽選手，排名順序以全國排名前 16 名者為優先排序，並依排名順序排定名次，惟參加總人數及個人賽參賽人數依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，依據選拔名次辦理。

九、臺中市擊劍代表選手選拔辦法

(本選拔辦法依據臺中市擊劍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1 日教練會議通過)

- (一)、 110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選拔辦法，依據選拔賽前最新排名，各劍種全國總排名前十六名選手，入選為代表隊當然選手，至滿額為止。如未滿額時，由全國總排名第 17 名至第 64 名選手遞補進行剩餘名額選拔賽，名額仍有不足時，往後推至全國排名第 96 名內選手再進行剩餘名額選拔賽。
- (二)、 入選選手須配合參加賽前集訓，如需自行訓練者須繳交訓練計畫。
- (三)、 本市選手為亞奧運、世大運培訓及儲訓選手為當然入選選手。

十、選拔方式

- (一)、 遴選具選拔資格之選手進行比賽，並依據全國運動會賽事之名額，選出台中市擊劍代表隊。
- (二)、 各項獲得選拔資格選手，先進行初賽 5 點全循環比賽，接著依全循環成績取前八名，進行雙敗淘汰賽，依據淘汰賽排名，依名額選出名次排序，當選台中市擊劍項目代表選手。
- (三)、 如果只有兩位選手需要選拔，直接採 15 點單淘汰賽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選拔賽前公告之。